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